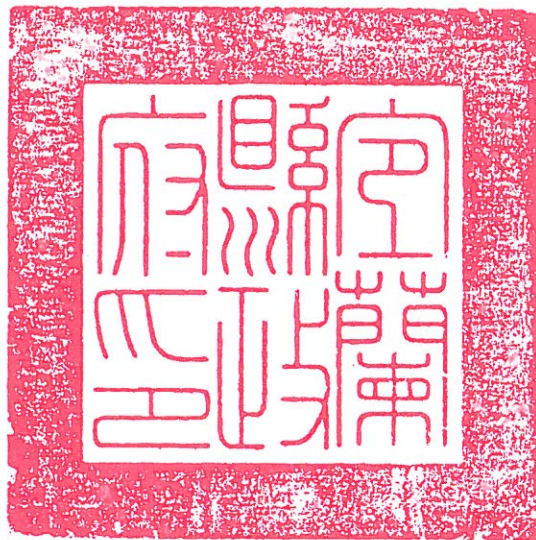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060027911A號



主旨：招領106年第9次公告占用道路有牌廢棄機車7輛、無牌廢棄機車2輛等乙批計9輛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車主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及私章（非車主代領時，須持有委託書或讓渡書、原始資料、本人身分證）前來本府環境保護局（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，電話：03-9907755）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，再前往本縣委託貯存場（宏泰清除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一路6號，電話：03-9906463）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宜蘭縣政府



106 年第 9 次公告

(無牌機車)

編號	拖吊日期	顏色	廠牌	機型	引擎號碼	拖吊地點	領回日期
1	106年 9/29	灰			電動車	礁溪鄉大義路 13 巷 34 號前	
2	106年 9/29	白			電動車	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206 巷 2 號前	
3					以下空白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